

法規名稱：臺北市各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授民治字第 10333643400 號函修正  
發布第 7、15、16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七、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書面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會議程序表。
- （二）重要市、區政資訊。
- （三）里辦公處重要工作成果（含年度內各項會議建議案執行情形）。
- （四）表彰事項。
- （五）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六）討論提案（含中心議題）。
- （七）其他。

十五、各區公所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年度工作績優者，依下列規定辦理獎勵：

（一）區公所部分：

- 1. 團體獎：考評成績前三名之區公所由本府頒發獎牌。
- 2. 個人獎：獎勵對象為區公所之區長、民政課長及承辦人員。
  - (1) 第一名：記功乙次。
  - (2) 第二名：嘉獎二次。
  - (3) 第三名：嘉獎乙次。

（二）各里辦公處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工作績效，由區公所考評，其成績優良者並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 1. 考評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由本府頒發獎狀，里幹事記功乙次，但列優等之里數不得超過各區當年度召開里數之十分之一。
- 2. 考評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由民政局頒發獎狀，里幹事記嘉獎乙次，但列甲等之里數不得超過各區當年度召開里數之八分之一。

十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補助費，每里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里辦公處應於會後十五日內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向區公所申請補助；區公所審查無誤後核撥經費，

並依規定辦理核銷。

前項補助費如遇特殊業務需要有不足之情形，得由原預算相關獎補助及損失項下調整支應，但經臺北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